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博威

楊學儒

葉承修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9
9號、第9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博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已繳
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葉承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已繳
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肆拾元，沒收。

楊學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三所示內容向被害人邵曼惠支付損
害賠償。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事 實

一、林博威、楊學儒、葉承修（下合稱林博威等3人）分別於民
國111年3月至7月間某日起，各自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自稱「洪偉祥」、「陳晉偉」、「阿順」等成年人所屬詐欺

01 集團，與該集團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0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
03 等犯意聯絡，由林博威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楊學儒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承修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林博威等3人即與上開詐欺
07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08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附表二
09 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10 錯誤後，將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林博威等
11 3人再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並
12 至指定地點交付現金，以此方式截斷金流、以躲避檢警查
13 緝，並隱匿犯罪所得。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
14 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始查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及邵曼惠訴由嘉義市政
17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8 起訴。

19 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2 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3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
24 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
25 證據能力。

2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27 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8 貳、得心證之理由：

29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博威等3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30 （見本院卷第137頁），並有被害人楊秀梅提供之匯款證
31 明、告訴人邵曼惠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被告林博威

01 等3人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涉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2 等件在卷可查（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9
03 號卷第39-41頁、第81頁；112年度偵字第3725號卷第63-81
04 頁、第121-149頁），是認其等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5 信，渠等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1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2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13 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14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15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6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7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8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一般洗錢罪部分：

20 被告林博威等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
21 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3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4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
31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01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02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07 規定。

08 (三)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9 被告林博威等3人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10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12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3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

18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四)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24 1.觀之本案之犯罪情節，本案被害人楊秀梅及告訴人邵曼惠所
25 轉帳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有
27 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規定，所
28 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
29 刑6月，故依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
30 正前後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前所
31 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惟修正後所得科處之最

01 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02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04 得減輕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05 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
06 得減輕其刑，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
09 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最有利於林博威等3人。

11 3.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林博
12 威等3人，且依上開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新
13 舊法結果亦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之規定。

16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7 1.又被告林博威等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
18 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9 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
20 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5百萬
22 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
23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
24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5 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
26 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
27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
28 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
29 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
31 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

01 屬法律之變更。

0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
03 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
04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
05 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6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7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8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9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0 適用之餘地。

11 3.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自白原無減刑規定，惟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5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16 免除其刑」。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7 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
18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
19 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
20 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
21 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
22 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
23 法本身並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
25 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
26 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而觀之上開條
27 例第47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
28 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
29 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
30 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
31 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
02 罪贓返還。而查被告林博威等3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楊學儒、葉承修
05 迭自偵查迄至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此等部分犯行，且被告就
06 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萬、2萬4,140元，上開款
07 項業經被告楊學儒、葉承修繳回（見本院卷第179、185
08 頁），又均與告訴人邵曼惠調解成立，其中葉承修已於113
09 年12月5日給付邵曼惠共計25萬元一情，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
10 及本院電話記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176頁、第18
11 3頁），顯已視同繳回犯罪所得。是本案就楊學儒、葉承修
12 關於邵曼惠部分應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3 定，減輕其刑之情，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4 貳、論罪科刑

15 (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按：修正後移
16 列為第19條第1項），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
17 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
18 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
19 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
20 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
21 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
22 09年度臺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
23 博威等3人所為之犯行，依其等計畫分工，係於告訴人邵曼
24 惠及被害人楊秀梅受騙而匯款後，以迂迴之方式將詐欺所得
25 款項層層轉匯至不同帳戶，其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
26 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27 在，核被告林博威等3人此部分所為顯已著手實施洗錢防制
28 法之一般洗錢罪。

29 (二)核被告林博威等3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31 洗錢罪，又上開各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犯罪目的均單

01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各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02 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
0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被告林博威等3人與「洪偉祥」、「陳晉偉」、「阿順」及
05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均為共同正犯。

07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08 算，自依接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各次詐欺犯行之實施而計
09 數，故被告楊學儒就如附表二所示2人被害部分，犯意個
1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被告林博威等3人於審判中自白洗錢之犯行，依112年6月16
12 日修正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
13 輕其刑，惟被告林博威等3人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14 輕罪，是就被告林博威等3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5 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16 其刑事由。

17 (六)爰審酌被告林博威等3人加入詐欺集團，提供所有之帳戶供
18 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使用，並進而依要求提領款項，以此方式
19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對告訴人等之財
20 產造成損害，並使詐欺集團主謀隱藏於後，復使偵查機關難
21 以往上追緝，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去向，嚴重
22 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林博
23 威等3人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亦向本院表示有賠償、調解
24 意願之犯後態度（被告楊學儒、葉承修已與告訴人邵曼惠達
25 成和解，被告葉承修已全數賠償完畢，至被害人楊秀梅部分
26 無法聯繫和解事宜），且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施行前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兼衡酌被告林博威
28 等3人係依指示而為相關構成要件之實施，尚非詐欺車手集
29 團犯罪組織之主要謀劃者，及被告林博威等3人之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擔任之角色、被告林博威未與
31 告訴人、被害人等和解、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金額及量

01 刑意見、被告林博威等3人獲取之報酬利益等，暨酌被告林
02 博威等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
03 成員及家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3頁），分
0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楊學儒各次犯行時間之
05 間隔、行為態樣及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06 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
07 刑如主文所示。

08 (七)被告楊學儒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10 具有悔意，且已賠償告訴人之部分損失，業如前述，足認被
11 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
1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3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參酌被告楊學儒與
14 告訴人邵曼惠於113年12月4日達成調解，依刑法第74條第2
15 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楊學儒應依附表三所示內容履行損
16 害賠償，以為緩刑之條件。又此乃緩刑附帶條件，依刑法第
17 74條第4項規定，除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告如於緩刑
18 期間違反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9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0 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至被告葉承修雖已
21 與告訴人邵曼惠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然因不符合緩刑
22 之要件，爰不為緩刑之宣告，並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博威、楊學儒、葉
27 承修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受有2萬元、2萬元、提領款項百分
28 之2【即2萬4,140元，計算式： $(34萬7,000元 + 36萬2,000$
29 $元 + 19萬8,000元 + 30萬元) \times 2\% = 2萬4,140元$ 】之報酬
30 （見本院卷第81頁、第141頁），此應為取款之報酬，核屬
31 其等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林博威等3人繳回（見本院卷第17

01 9、181、18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02 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
08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0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11 苛條款之適用。經查，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2人匯出之款
12 項，雖係本案洗錢標的，然無證據足認係由被告林博威等3
13 人管領、支配，被告林博威等3人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14 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等宣告沒收此等財
15 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6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李怡蓓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楊翔富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被告帳戶
1	林博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	楊學儒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	葉承修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7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1層帳戶	匯入第2層帳戶	匯入第2層帳戶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3層帳戶	匯入第3層帳戶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4層帳戶	匯入第4層帳戶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楊秀梅	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18日，以通訊軟體加楊秀梅為好友後，向楊秀梅介紹可在凱耀投資顧問、寶泰投資顧問投資等語，致楊秀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4日12時8分許	80萬元	高玉枝 000-00000000 0000	謝孟矩 000-000000 000000	111年8月4日12時9分許、105萬365元	巫曜維 0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4日12時9分許、105萬1,556元	林博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4日12時18分許、30萬1,000元
										楊學儒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4日12時20分許、29萬7,990元
2	邵曼惠(提告)	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26日，以通訊軟體INS TAGRAM加邵曼惠為好友後，向邵曼惠介紹可在ZB PRO投資虛擬貨幣等	111年8月10日10時56分許	35萬2,000元	李綉璋 000-00000000 0000	謝孟矩 000-000000 000000	111年8月10日11時3分許、35萬1,330元	巫曜維 0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10日13時16分許、101萬9,658元	楊學儒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①111年8月10日13時23分許、29萬9,796元 ②111年8月10日14時54分許、49萬9,660元
										葉承修	111年8月10日13時49分許、34萬7,645元

(續上頁)

01

	語，致邵受 惠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12日13時5分許	160萬元	林芳成 000-00000000 000000	謝孟矩 000-000000 000000	111年8月12日13時16分許、49萬5,689元	陳品勤 0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10日11時4分許、35萬658元	葉承修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楊學儒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①111年8月11日10時52分許、45萬9,000元 ②111年8月12日13時32分許、49萬5,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總金額 (新臺幣)
1	林博威	111年8月4日12時24分至27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慶龍門市	31萬7,000元
2	楊學儒	①111年8月4日12時25分至28分許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暖東門市 ②111年8月10日13時49分許臺北市○○區○○路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③111年8月12日13時46分至51分許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暖東門市	①29萬7,000元 ②29萬9,700元 ③49萬5,000元
3	葉承修	①111年8月10日	①34萬7,000元

01

		13時49分至52 分許基隆市○ ○區○○路00 0號統一超商 信二門市 ②111年8月11日 19時2分至5分 許許基隆市○ ○區○○路00 號統一超商新 仁二門市 ③111年8月12日 13時55分至56 分許基隆市○ ○區○○路00 0號統一超商 東明門市 ④111年8月12日 15時55分至57 分許基隆市○ ○區○○路00 0號統一超商 信二門市	②36萬2,000元 ③19萬8,000元 ④30萬元
--	--	---	-----------------------------------

02 附表三：參考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9號卷第173-174頁「本院1
 03 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6號調解筆錄」所載應履行給付之內容
 04

給付內容（新臺幣）

相對人楊學儒願給付聲請人邵曼惠新臺幣（下同）肆拾玖萬玖仟伍佰元，共分59期，以每月為1期，第1期伍萬肆仟伍佰元，第2期至第11期每期肆仟伍佰元，第12期伍萬元，第13期至第23期每期肆仟伍佰元，第24期伍萬元，第25期至第35期每期肆仟伍佰元，第36期伍萬元，第37至第47期每期肆仟伍佰元，第48期伍萬元，第49期至第59期每期肆仟伍佰元，第1期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前給付，第2期至第59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於每月十一日前給付，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邵曼惠；帳號：00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